2025 年度四川省遂宁市文化馆决算

2025年度四川省遂宁市文化馆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6年9月2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1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2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2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1

第四部分 附件……1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遂宁市文化馆主要职能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努力提高全市人民的文化素质，建设文化遂宁。从事全市群众文化的宣传、组织、指导、辅导、培训、研究、保护、交流，积极发展文化产业，促进事业发展。负责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研究、保护、传承和展演。遂宁市美术馆主要职能为：促进我市美术交流，开展美术展览，进行美术品收藏。引导、开展全市书画活动，对全市各书画组织进行业务指导，促进全市书画艺术创作和理论研究等。

二、机构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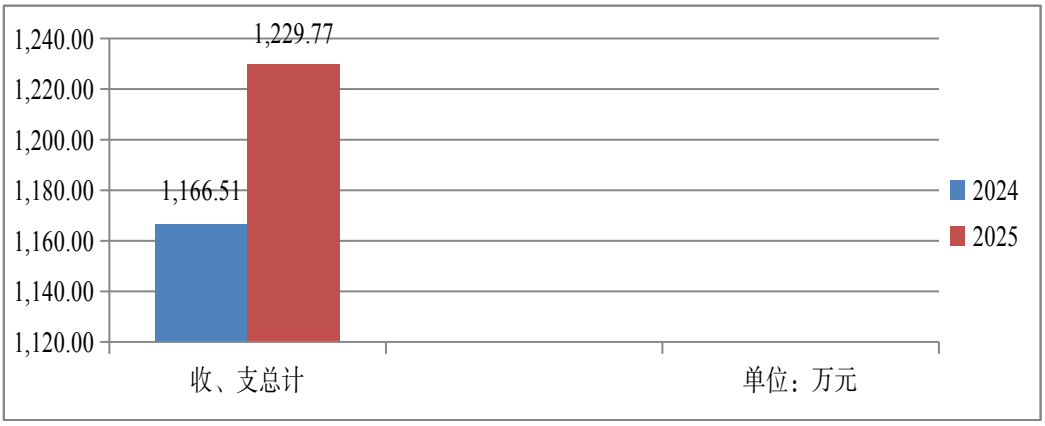
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非物质文化保护中心）与遂宁市美术馆（遂宁市书画院）为两套人马、四块牌子，均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合署办公，同一法人，所有工作开展均为统筹协调安排。遂宁市美术馆无独立的银行账户，使用遂宁市文化馆的账户，故将遂宁市文化馆和遂宁市美术馆决算合并公开。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29.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3.26 万元，增长 5.4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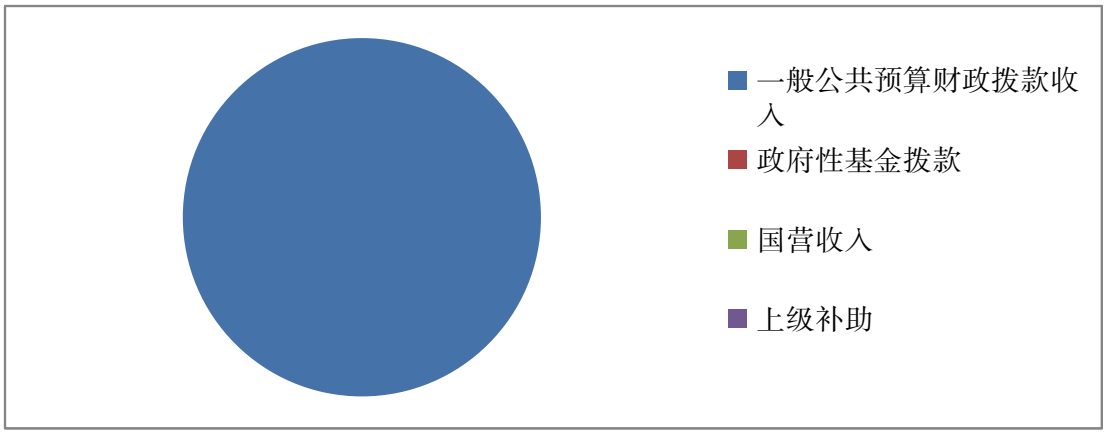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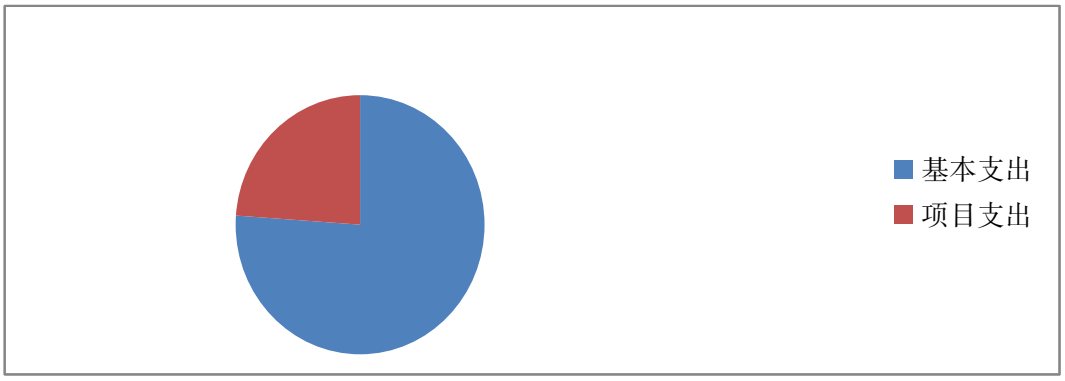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229.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29.77 万元，占 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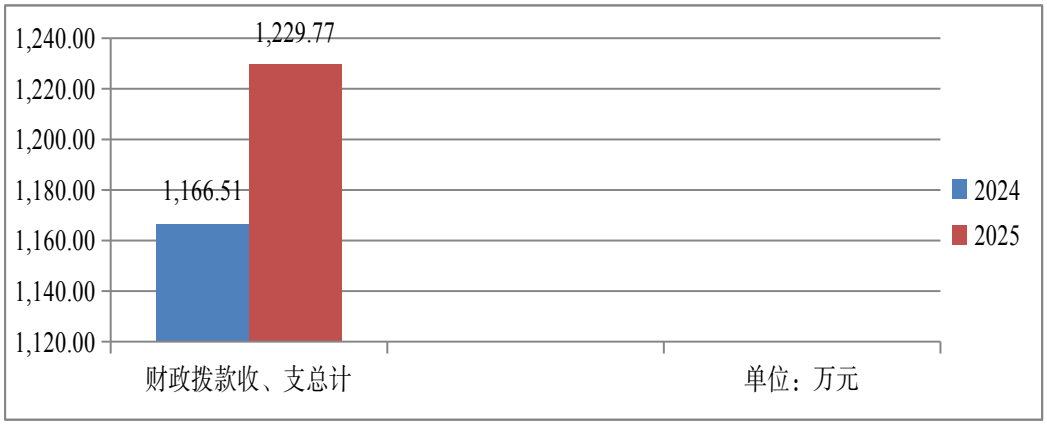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29.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6.15 万元，占 76.12%；项目支出 293.62 万元，占 23.88%。（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229.7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3.26 万元，增长 5.4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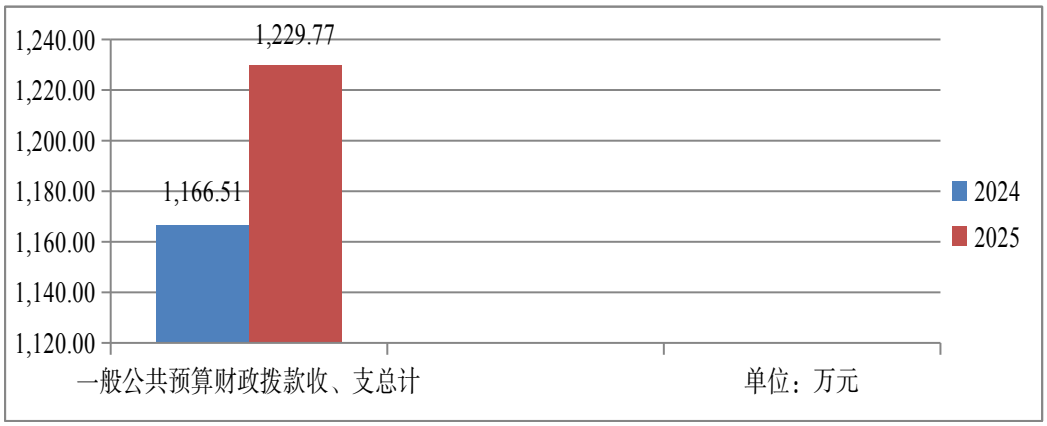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9.7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3.26 万元，增长 5.42%。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有所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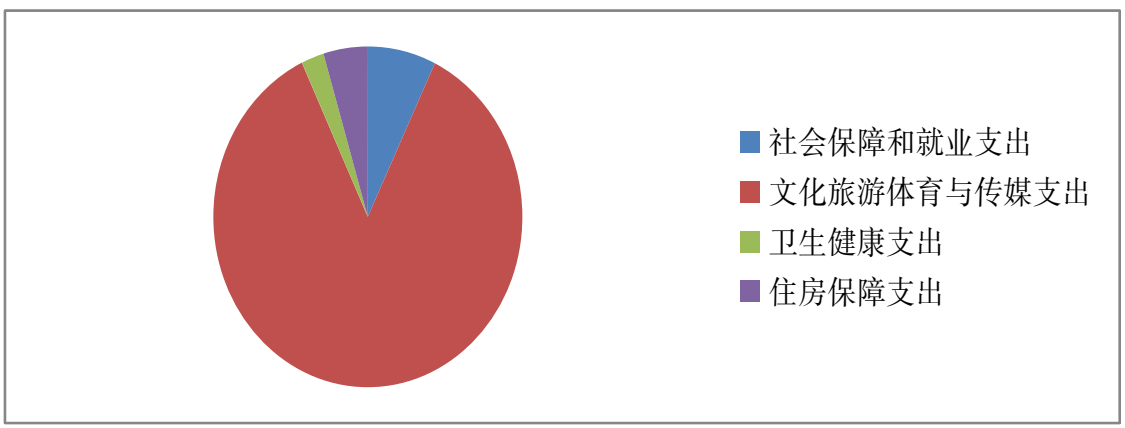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29.7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55.72 万元，占 85.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81 万元，占 7.14%；卫生健康支出 29.12 万元，占 2.37%；住房保障支出 57.12 万元，占 4.64%。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229.77 万元，完成预算 94.43%。其中: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活动（项）: 支出决算为 11.31 万元，完成预算 87%。

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902.83 万元，完成预算 97.26%。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支出决算为 9.43 万元，完成预算 60.83%。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项）：支出决算为 47.37 万元，完成预算 66.14%。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84.79 万元，完成预算 97.54%。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 19.16 万元，完成预算 86.42%。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66.78 万元，完成预算 95.88%。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1.87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9.12万元，完成预算97.62%。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57.12万元，完成预算99.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36.1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71.5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64.5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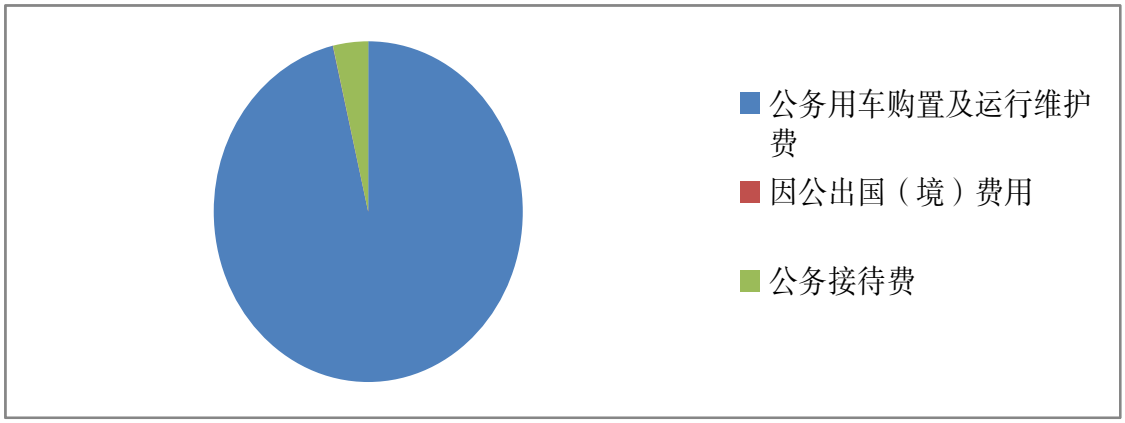
2025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2.45万元，完成预算54.32%，较上年度减少3.58万元，下降59.38%。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36 万元，占 96.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9 万元，占 3.67%。具体情况如下：

（图 7：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3.19 万元，下降 57.42%。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0 辆、载客汽车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7.6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度减少 0.4 万元，下降 81.84%。主要原因是本年厉行勤俭节约，减少“三公”经费开支。

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9 万元，主要用于乐山市文化馆赴遂宁学习考察。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09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乐山市文化馆赴遂宁学习考察 0.09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度持平。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0%。与上年度持平。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遂宁市文化馆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遂宁市文化馆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0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5.6 万元。主要用于非遗传承人记录工作，公务车保养及保险购买。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8.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7.86%。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遂宁市文化馆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遂宁市文化馆在 2025 年度，组织对设备采购经费等 8 个项目涉及金额 332.51 万元开展了事前绩效评估，对 8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8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公益培训班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 文化活动（项）：反映举办大型文化艺术活动的支出。

12.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1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 旅游宣传（项）：反映在境内外开展各类旅游宣传促销活动的支出，包括驻外旅游机构宣传费、境外宣传促销费、境内宣传促销费、海外记者及旅行商接待费、旅游宣传品制作费及设备购置费等。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1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 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1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物(款)其他文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物方面的支出。

1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6.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table>
<tr><td colspan="10">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51090022T000004825885－设备采购经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 colspan="4">遂宁市文化馆</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td><td colspan="4">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4">确保日常办公顺利开展。</td><td colspan="4">市文化馆设备采购完成率 100%，确保日常办公顺利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度高，群众满意度、社会影响及评价好。</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8">项目实施内容：购买触摸电视一体机一台，购买电脑 5 台，购买多功能一体机 5 台，购买复印机 1 台，购买空调 4 台。项目过程概述：项目通过市文化馆，市文旅局审批后，于 2025 年 5 月启动，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实施。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项目完成情况超过项目年度目标。</td></tr>
<tr><td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14.41</td><td>12.85</td><td>12.85</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colspan="2">1. 预算执行率=预算</td></tr>
</table>

（10分）						%			*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4.41	12.85	12.85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复印机	≤	1	台（套）	*1*	5	5	
			购买触摸电视一体机	≤	1	台（套）	*1*	5	5	
			购买电脑	≤	5	台（套）	*5*	5	5	
			购买多功能一	≤	5	台	*5*	5	5	

			体机			（套）				
			购买空调	≤	4	台（套）	*4*	5	5	
		质量指标	走采购流程，质量达标	定性	优	次/年	优	20	20	
		时效指标	12 个月	定性	优	次/年	优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定性	优	次/年	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总体而言，本项目实施及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所有项目内容均能按计划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级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麒君					财务负责人：袁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51090022T000006323266－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td><td>实施单位（盖章）</td><td>遂宁市文化馆</td></tr>
<tr><td rowspan="3">项目基本情况</td><td rowspan="2">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2">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通过数字化、专业化多媒体手段对我市 2 名省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抢救性记录包括为每一位传承人制作综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口述片等。</td><td colspan="2">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系统完成传承人口述访谈、技艺流程拍摄、实物资料采集，形成口述片、传承实践片、教学片、综述片及全套档案卷宗。完整留存传承人学艺经历、技艺要点、传承脉络，建成标准化数字化档案。记录成果可用于学术研究、展示宣传、教学推广，为非遗保存、活态传承与转化利用提供可靠文献支撑。</td></tr>
<tr><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3">项目实施内容：依据省文旅厅工作部署实施，采用数字化多媒体方式，系统对 2 名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完成传承人口述访谈、技艺流程拍摄、相关文献资料归集整理，形成完整记录成果。项目实施过程概述：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实施，组织开展内部评估，按期完成成果整理，报送省级主管部门验收，充实非遗数字化档案资源，夯实非遗系统性保护基础。</td></tr>
</table>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15.50	15.50	9.43			60.83%	10	6	*项目已结束，等待省厅验收，验收后拨付尾款。*
	其中：财政资金	15.50	15.50	9.43			60.8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名传承人纪录片个数	≥	4	个	*4*	20	20	
			开展记录天数	≥	12	天	*12*	20	20	
		质量指标	省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验收合格率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所有视频完成时间	定性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	个	2025 年 12 月 31	10	10	

							日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非遗产品线下渠道增长率	≥	10	%	*1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抢救性记录传承人满意度	≥	95	%	*95*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名省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资金	≤	20	万元	*20*	10	10	
合计								100	96	
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符合党委、政府决策，与部门职能密切相关，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及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所有项目内容均按目标完成或超额完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优秀。自评级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尾款拨付较慢，希望省厅加快验收速度。*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麒君					财务负责人：袁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2T000006512270-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普及市民艺术知识，提升市民艺术鉴赏水平，丰富活动内容，提升人气与影响力，促进文旅融合。2.进一步丰富非遗馆运营业态、利用好非遗馆，提升我馆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开展非遗研学体验活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并不定期组织非遗进校园活动，培养青少年对本民族的文化自信等			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1. 举办公益培训班两期，小剧场公开课 6 场。2. 举办遂宁非遗集市 10 场及非遗研学活动。3. 对 2 名市级传承人开展记录。4. 对非遗馆进行日常维护。5. 参加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及成都国际非遗节活动。6. 发放非遗传承人补助。项目实施过程概述；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实施，按期完成。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29.10	122.10	94.58%	10	9	*1.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90%的需说明原*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29.10	122.10	94.58%	/	/	
	财政专户管	0.00	0.00	0.00	0.00%	/	/	

	理资金									*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记录天数	≥	12	天	*12*	4	4	
			免费开放馆数量	=	2	个	*2*	4	4	
			市级传承人记录个数	≥	2	人	*2*	4	4	
			发放传承人补助	≥	7	人	*7*	4	4	
			免费开放天数	≥	300	天	*300*	4	4	
			开展公益班	=	2	期	*2*	4	4	
			举办研学旅游	=	1	场	*1*	4	4	

			推介会							
			举办小剧场公开课	=	6	场	*6*	4	4	
			举办遂宁非遗集市	≥	10	场	*10*	4	4	
			举办非遗大游演活动	≥	3	场	*3*	4	4	
			非遗馆每月维护次数	≥	2	次	*2*	4	4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	90	%	*90*	4	4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	8	小时	*8*	4	4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定性	良		良	28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99	
评价结论	*本项目实施管理均按规定严格执行，所有项目内容均按目标完成或超额完成，自评得分 99 分，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麒君	财务负责人：袁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3T000008739481-美术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资金						
主管部门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与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相结合，实现文化馆规章制度健全、职责任务清晰、服务内容明确，实现免费开放，使免费服务成为重要的民生项目和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保障场馆公益开放服务，各项开放配套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免费对外开放 300 天，开放时长超 2400 小时，有效利用免费开放资金，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美术馆严格落实《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下属单位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切实实施场馆免费开放、开展惠民活动。全年免费对外开放超 300 天，开放时长超 2400 小时。						
预算执行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情况（10分）	总额	0.00	13.00	13.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00	13.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天数	≥	300	天	*300*	20	20	
			免费开放场馆数量	=	2	个	*2*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	90	%	*90*	10	10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	8	小时/	*8*	10	10	

						天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定性	良		*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保障场馆公益开放服务，各项开放配套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自评级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麒君					财务负责人：袁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5T000013457934－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文化馆

<table>
<tr><td rowspan="2">项目基本情况</td><td></td><td colspan="3">项目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r>
<tr><td>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td><td colspan="3">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相结合，实现文化馆规章制度健全，职责任务清晰，服务内容明确，实现免费开放，使免费服务成为重要的民生项目和公共文化服务品牌。</td><td colspan="4">保障场馆公益开放服务，各项开放配套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免费对外开放 300 天，开放时长超 2400 小时，有效利用免费开放资金，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td></tr>
<tr><td></td><td>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td><td colspan="7">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美术馆严格落实《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下属单位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切实实施场馆免费开放、开展惠民活动。全年免费对外开放超 300 天，开放时长超 2400 小时。</td></tr>
<tr><td rowspan="6">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年度预算数（万元）</td><td>年初预算</td><td>调整后预算数</td><td>预算执行数</td><td>预算执行率</td><td>权重</td><td>得分</td><td>原因</td></tr>
<tr><td>总额</td><td>0.00</td><td>8.00</td><td>8.00</td><td>100.00%</td><td>10</td><td>10</td><td rowspan="6">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td></tr>
<tr><td>其中：财政资金</td><td>0.00</td><td>8.00</td><td>8.00</td><td>100.00%</td><td>/</td><td>/</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单位资金</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0.00%</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数量	=	2	个	*2*	20	20	
			免费开放场馆天数	≥	300	天	*300*	20	20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	95	%	*95*	10	10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	8	小时/天	*8*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定性	良		*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95*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保障场馆公益开放服务，各项开放配套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麒君	财务负责人：袁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5T000013458372－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举办展览、公益性讲座，开展公共教育和观众体验拓展活动。举办普及性文化艺术类培训项目，开展宣传活动，组织公益性群众文化活动，以及民间文化传承活动、业务活动用房小型修缮及零星业务设备更新等。	保障场馆公益开放服务，各项开放配套工作有序开展，全年免费对外开放 300 天，开放时长超 2400 小时，有效利用免费开放资金，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美术馆严格落实《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美术馆、文化馆（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下属单位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切实实施场馆免费开放、开展惠民活动。全年免费		

		对外开放超 300 天，开放时长超 2400 小时。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7.00	7.0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0.00	7.00	7.0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开放场馆数量	=	2	个	*2*	20	20	
			免费开放场馆	≥	300	天	*300*	20	20	

			天数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	90	%	*90*	10	10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	8	小时/天	*8*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定性	良		*良*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保障场馆公益开放服务，各项开放配套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麒君					财务负责人：袁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5T000013458457－中央和省级财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	遂宁市文化馆

				位（盖章）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相结合，实现文化馆规章制度健全，职责任务清晰，服务内容明确，实现免费开放，使免费服务成为重要的民生项目和公共文化服务品牌。			保障场馆公益开放服务，各项开放配套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对 3 名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正有序开展。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1. 保障文化馆、美术馆全年免费开放服务 300 天以上。2. 依据省文旅厅工作部署实施，采用数字化多媒体方式，对 3 名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完成传承人口述访谈、技艺流程拍摄、相关文献资料归集整理，形成完整记录成果。项目实施过程概述：项目实现全年场馆免费开放服务 300 天以上，非遗项目严格按照相关规范开展实施，组织开展内部评估，按期完成成果整理，报送省级主管部门验收，充实非遗数字化档案资源，夯实非遗系统性保护基础。						
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度预算数（万元）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权重	得分	原因
	总额	0.00	132.00	107.75	81.63%	10	8	*其中省级非遗传承人项目 60 万元，实施周期为两年（2025—2026 年），余额 24.25 万元已结转至 2026 年。*
	其中：财政资金	0.00	132.00	107.75	81.63%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非遗传承人记录人数	≥	3	人	*3*	3	3	*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2025—2026年*
			摄制编辑传承人记录片个数	≥	12	个	*3*	3	3	*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2025—2026年*
			传承人记录工作录音时长	≥	45	小时	*10*	3	3	*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2025—2026年*
			摄制传承人纪录片时长	≥	45	小时	*10*	3	3	*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2025—2026年*
			免费开放场馆数量	=	2	个	*2*	5	5	
			传承人记录文本资料字数	≥	10	万字	*2*	3	3	*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2025—2026年*
			免费开放场馆天数	≥	300	天	*300*	5	5	
			开展非遗田野调查天数	≥	12	天	*3*	3	3	*项目实施周期为两年，2025—2026年*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	≥	90	%	90	5	5	
		时效指标	免费开放时间	≥	8	小时/天	8	5	5	
			3名传承人记录工作自评估完成时间	定性	2026年11月30日之前		2026年11月30日之前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	5	%	5	10	10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	5	%	5	10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公共文化服务效能	定性	良		良	9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90	5	5	
			被记录传承人满意度	≥	90	%	9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名传承人记录成本	≤	20	万元	20	10	10	
合计								100	98	

评价结论	*保障场馆公益开放服务，各项开放配套工作有序开展，圆满完成年度既定绩效目标，自评级得分 98 分，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麒君	财务负责人：袁芳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51090025Y000013356712－购买辅助管理服务						
主管部门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实施单位（盖章）	遂宁市文化馆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每人每年 4.5 万元保障编外人员服务经费，更好地开展馆内日常办公及其他辅助性工作。			市文化馆购买辅助管理服务完成率 100%，全民艺术普及度高，群众满意度、社会影响及评价好。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项目实施内容：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购买 3 人服务，每人每年 4.5 万元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项目实施过程概述：项目实施前通过支委会、班子会集体决策，在项目实施中强化监管手段，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						
预算	年度预算数	年初预算	调整后预算数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	权	得	原因

执行情况（10分）	（万元）					行率	重	分		
	总额	13.50	13.50	13.50		100.00%	10	10	*1.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的需说明原因（100字以内）；2.年中发生预算调整的（追加或调减）应单独说明理由；3.其他资金包括：社会投入资金、银行贷款。*	
	其中：财政资金	13.50	13.50	13.50		10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单位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其他资金						/	/		
绩效指标（9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值	权重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	3	人/年	*3*	20	20	
			数量成本	=	45000	人/年	*45000*	10	10	
		质量指标	全民艺术普及	定性	优	次/年	优	10	10	
			服务质量	定	优	次/年	优	5	5	

				性						
			文艺活动效果	定性	良	次/年	*良*	5	5	
		时效指标	12 个月	定性	优	次/年	优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展览免费开放	定性	优	天/月	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	定性	优	人/年	优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	90	%	*90*	10	10	
合计								100	100	
评价结论	*市文化馆购买辅助管理服务完成率 100%，全民艺术普及度高，群众满意度、社会影响及评价好，自评级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									
存在问题	*无*									
改进措施	*无*									
项目负责人：张麒君					财务负责人：袁芳					

附件 2

公益培训班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推进文化自信自强，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战略部署，响应市委“引客入遂”工作指示，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自2019年起持续举办“市民艺术学校公益培训班”，致力于推动全民艺术普及，提升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项目由市文化馆、市美术馆联合承办，面向全市城乡居民免费提供文化艺术类课程培训，至今已连续开展12期，累计培训学员超4,500人次，社会反响良好。

2025年度公益培训班围绕传统文化传承与现代美育需求，开设成人声乐、舞蹈、器乐、非遗、美术、书法、摄影等12大类共33个班次，分两期实施，覆盖全年龄段群众，重点向留守妇女、中老年人、残疾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倾斜，切实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权益。

项目主管部门为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实施单位为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美术馆。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坚定文化自信，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2.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3.实施全民艺术普及工程，提升城乡居民审美素养与文艺技能；

4.打造城市文化品牌，助力“引客入遂”文旅融合发展战略；

5.发挥文化场馆社会教育功能,建设城乡居民终身美育学校。

6.资金支持方向属于民生保障类专项资金，聚焦于公共文化服务供给，重点支持师资聘用、教学耗材、宣传推广等必要支出，确保项目可持续运行。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根据《2025年度市民艺术学校公益培训班工作方案》，全年项目总预算为 12.6万元，由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列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核算，由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统筹监管，市文化馆、市美术馆分别负责具体经费使用与报销审核。

资金分配原则以“按需设班、课时计酬、成本控制、绩效导向”为核心，综合考虑课程类型、授课时长、场地分布、教师资质等因素科学分配资金。外聘教师费用为主要支出项，占比约70%，其余用于教学耗材、宣传物料、志愿者补贴等必要开支。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设定中长期目标为：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公益艺术培训品牌，实现年均培训人数增长5%，群众满意度保持90%以上。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全面检视2025年度市民艺术学校公益培训班的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管理水平和实施成效，查找存在问题，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为后续政策延续和资金申报提供决策依据。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依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重点关注以下方面：

1.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前期论证是否充分；

2.资金分配是否公平合理、使用是否规范高效；

3.项目执行进度是否达标、教学任务是否完成；

4.绩效目标是否实现、社会效益是否显现；

5.群众参与度与满意度情况；

6.是否存在资金结余过多、执行滞后等问题。

（三）评价选点。

本项目为全市统一组织实施的普惠性公益培训项目，无区域性差异，故不设抽样点位。绩效自评覆盖所有33个培训班次及其全过程管理环节，涵盖文化馆、美术馆两个实施主体。

（四）评价方法。

采用多种方法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

单位自评法：由市文化馆、市美术馆对照绩效目标逐项自查打分；

问卷调查法：发放电子满意度问卷，回收有效问卷不少于参训人数的30%；

（五）评价组织。

成立专项绩效自评小组，成员包括：

组长：市文化馆分管副馆长、市美术馆分管副馆长

成员：财务室负责人、群文活动辅导组负责人、市美术馆策展组负责人、非遗保护组负责人

职责分工明确，实行“谁主管、谁负责”，各实施单位先行自评，主管部门汇总审核并形成最终报告。

三、评价结论

2025年度市民艺术学校公益培训班项目整体实施效果良好，组织有序、管理规范、资金使用高效，各项绩效目标基本实现。

项目坚持公益性、普惠性原则，有效满足了广大群众尤其是特殊群体的文化艺术学习需求，在推动全民艺术普及、增强文化获得感幸福感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四、存在主要问题

资金拨付时间仍偏晚，影响前期筹备节奏，虽较往年有所改善，但仍未实现年初到位，制约课程排期灵活性。

五、改进建议

推动资金拨付前置化：建议财政部门将此类常年性、可预见的民生项目纳入年初预算盘子，力争一季度完成指标下达，确保项目早启动、早见效。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化馆	95	主体单位，承担主要教学任务
2	遂宁市美术馆	93	承办美术书法类课程，组织良好
3	青少年暑期非遗课堂	94	特色鲜明，家长反馈积极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6">2025 年度市民艺术学校公益培训班</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6">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美术馆</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6">民生保障类 / 公共文化服务</td></tr>
<tr><td rowspan="7">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6">《遂宁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遂文发〔2021〕15 号）</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6">《遂宁市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 colspan="2">□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6">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全民艺术普及的工作部署</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6">外聘教师授课费、教学耗材、宣传制作、志愿者补助等</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6"></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6">长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6">12.6</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6">12.6</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6">0</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8">推动我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需求，切实推进全民艺术普及，实现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使城乡居民更好地参与文化活动，培育文艺技能，享受文化生活，激发文化热情，提高人民群众美育教育水平，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遂宁力量。每年预计开展两期市民艺术学校公益培训班，开课班数不少于 28 个班次。</td></tr>
<tr><td rowspan="10">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全年开设培训班次</td><td>≥</td><td>33</td><td>个</td><td>15%</td><td>33</td></tr>
<tr><td>参训人次</td><td>≥</td><td>700</td><td>人次</td><td>15%</td><td>784</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课程按时开办率</td><td>≥</td><td>95%</td><td>%</td><td>10%</td><td>10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培训周期完成时间</td><td>定性</td><td>2025.12.31 之前</td><td>%</td><td>10%</td><td>2025.12.15 完成</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群众艺术素养</td><td>定性</td><td>明显提升</td><td>/</td><td>10%</td><td>达成</td></tr>
<tr><td>文化惠民覆盖面扩大</td><td>定性</td><td>扩大</td><td>/</td><td>10%</td><td>达成</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学员满意率</td><td>≥</td><td>90%</td><td>%</td><td>10%</td><td>95.35%</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经济成本</td><td>资金使用</td><td><</td><td>12.6</td><td>%</td><td>10%</td><td>12.51</td></tr>
</table>

		指标						

2025年小剧场艺术公开课活动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文化馆在公共文化服务中的前沿作用，按照《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要求，拟开展小剧场艺术公开课系列活动，根据线上民意投票结果，选出授课课程，再组织开展活动。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邀请各个领域优秀人才到文化中心小剧场以线上、线下互动的形式开展讲座、公开课，普及市民艺术知识，提升市民艺术鉴赏水平，丰富剧场内容，提升人气与影响力，促进文旅融合。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财政要求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一批）中进行申报。2025年6月5日，市财政局以遂财教〔2025〕26号文件下达了该项目资金9万元。

经市场调查、活动测算，项目计划经费9万元，由活动宣传、线上系统、直播及录制剪辑、课时费及交通食宿、互动礼品等费用构成。经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研究在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资金（第一批）中列支。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项目自评工作开

展情况。

2025 年小剧场艺术公开课预计全年完成 6 场，场均线上线下人数达 3000 人次。该项目预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服务群众满意度不低于 95%。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通过项目绩效自评要实现的目的。一是通过自评对比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明确既定目标的完成进度和效果，判断是否实现预期成果，为后续预算调整和决策提供量化依据；二是识别项目实施中的风险、资源浪费等短板，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推动项目管理水平提升，同时提高团队责任意识和执行效率；三是通过绩效结果公开增强财政支出透明度，提升公众信任度；解决影响项目长期发展的潜在问题，为后续政策制定和项目实施积累经验。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设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挪用等情况；项目活动的开展是否按照预定计划执行，各项活动的参与人数、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宣传推广效果如何，群众对传统文化的认知度和认同感提升程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是否顺畅，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是否有效等。评价重点为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具体涵盖资金的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项目活动的组织与开展成效、对丰富市民精神文化生活以及文旅融合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选取遂宁市文化中心小剧场作为主要评价

点位，覆盖线上线下参与人群，确保样本具有代表性。

（四）评价方法。

1. 单位自评法：由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和数据，形成自评报告。

2. 实地勘察法：评价组实地前往活动举办场地查看活动现场开展情况、市民反响等，了解活动实际开展情况与书面资料是否一致。

3. 问卷调查法：提供问卷调查通道，让参与市民自己评价打分，最后对项目的问卷调查情况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

（五）评价组织。

成立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财务室总牵头，各业务部室负责具体自评，完善相关绩效评估资料。

三、绩效分析

根据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通用指标”“专用指标”“个性指标”涉及二、三级指标进行逐项绩效分析并评分。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符合公共文化服务政策，立项程序规范，目标设置合理。

2.项目管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

3.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 99.78%，资金使用合规，但活动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4.项目结果：课程按时完成，群众满意度达标，但文旅融合的量化成果需进一步挖掘。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本次活动属于民生保障类，在区域均衡性上线上参与覆盖全市所有区县，线下活动吸引周边市民，服务覆盖面广，对象精准。如《竹韵声声》《影韵传承》等课程参与率超 95%；标准合理性方面，各项活动的预算标准和开展标准均经过科学论证和测算，符合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群众满意度较高。问卷调查显示满意度达 95%，超预期目标。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线上关注度：线上直播场均观看人次 3000 余人，市民参与感显著增强。

2.文化中心人气提升：活动期间文化中心客流量增长明显，有效带动周边文旅消费。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实施计划合理，社会效益明显。项目丰富的内容吸引了大量市民游客的关注，所授课内容也均为市民自助投票产生，群众参与度与积极性高，活动开展赢得了广泛好评。每堂课结束后，都会有参与者咨询下一堂课的时间并表达还想继续参与的愿望。项目在满足市民精神文化需求、提高公共文化服务质量、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群众节日文化生活以及促进文旅融合中起到了积极作用，该项目自评得分 99.99 分 （满分 100 分），等级为优。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建议财政部门将此项目纳入年初预算。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化馆小剧场艺术公开课	99.99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5 年度小剧场艺术公开课</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民生保障类 / 公共文化服务</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5">《遂宁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遂文发〔2021〕15 号）</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遂宁市市级文化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暂行）</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第二项主要任务第六条）</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文化阵地免费开放、全民艺术普及</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长期</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9</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5">9</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7">邀请各个领域优秀人才到文化中心小剧场以线上、线下互动的形式开展讲座、公开课，普及市民艺术知识，提升市民艺术鉴赏水平，丰富剧场内容，提升人气与影响力，促进文旅融合。</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场均参与人次（含线上、线下观众）</td><td>≥</td><td>3000</td><td>人次</td><td>10</td><td>3210</td></tr>
<tr><td>提供的课程选择数</td><td>≥</td><td>6</td><td>种类</td><td>5</td><td>9</td></tr>
<tr><td>活动场次</td><td>=</td><td>6</td><td>场</td><td>10</td><td>6</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讲师水平</td><td>定性</td><td>优秀</td><td></td><td>10</td><td>优秀</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完成时间</td><td>定性</td><td>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td><td></td><td>5</td><td>2025 年 12 月 14 日</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服务群众丰富群众业余文化生活，增加遂宁市</td><td>定性</td><td>优秀</td><td></td><td>20</td><td>优秀</td></tr>
</table>

			文化中心人气，为文旅融合发展助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群满意度	≥	95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预算	≤	9	万	20	8.98

2025年遂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管理维护及运营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遂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下称“非遗馆”）是我市向外宣传展示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重要平台和窗口。为进一步提升非遗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丰富运营业态，充分发挥非遗馆的功能价值,提升我市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2025年计划升级维护非遗馆部分设施设备，修补部分展品，开展展馆IP形象征集等相关工作，确保非遗馆正常对外开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川文旅发〔2021〕76号）要求，实施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高质量发展工程。针对非遗展览展示特点和规律，编制非遗展陈规范导则。建立完善非遗实物征集制度。按照常态化展陈持续提升、临时展览主题鲜明的原则，丰富展陈手段和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创新模式机制，开展非遗研学游、体验游，建设非遗研学、体验基地。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非遗馆全年技术维护，聘请技术人员每月2次日常检查维护，及时解决非遗馆出现的技术问题；二是非遗馆多媒体设备软硬件维修及更换、实物展品修补；三是展陈更新、非遗馆氛围营造、宣传及公共安全保障工作；四是开展展馆IP形象征集活动，提升非遗馆品牌辨识度和影响力。

主管部门职能：2025年遂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管理维护及运营项目由市级专项资金拨款8万元，项目由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主管，该局“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的职能与本项目实施需求高度契合。项目已于2025年12月底前完成各项计划工作，确保了非遗馆正常对外开放。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是通过对非遗馆的运营维护、设施升级、IP形象打造等工作，保障场馆正常运营，丰富展陈内容与形式，提升非遗宣传展示效果，进一步强化我市非遗保护与传承工作，推动文旅融合发展。项目支持方向严格遵循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聚焦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传习、保护保存、宣传推广等工作，包括非遗馆运营维护、非遗相关活动开展、非遗品牌形象塑造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由项目实施单位遂宁市文化馆按要求逐级申报。

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统筹兼顾、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分配资金。

结合2025年中省市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统一部署及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根据项目实际开展需求，采取项目法据实分配资金，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开展遂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管理维护及运营项目，完成场馆设施设备维护升级、展品修补、展陈更新、IP 形象征集等工作，保证非遗馆正常开放，进一步提升我市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扩大非遗影响力，提高群众满意度。

具体绩效目标：非遗馆每月维护次数不少于 2 次；全年游客人数不少于8000人;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5%;项目于2025年 12 月底前完成；非遗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不低于 10%；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不低于 10%；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不低于 90%；项目总花费不超过 8 万元。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采用“前期预算+后期核实”的方法，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全面梳理和分析，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 2025 年遂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管理维护及运营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的全面梳理与分析，实现以下目的：一是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确保财政资金合理有效利用；二是评估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检验场馆维护、设施升级、IP 形象征集等工作的成效；三是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后续非遗馆运营管理及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提供经验借鉴和改进方向，不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模式。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挪用等情况；项目开展是否严格按照预定计划执行，设施设备维护、IP 形象征集等工作完成质量如何；非遗馆游客数量、群众满意度是否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是否顺畅，各部门及合作单位之间的协作是否有效；项目实施对非遗保护传承及文旅融合发展的推动作用是否显著等。

评价重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具体涵盖资金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项目组织与开展成效、设施设备维护及展品更新效果、IP 形象征集及宣传推广成效、对非遗传承和发展的推动作用、游客数量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抽样点位选取遂宁非遗展示馆作为核心点位，因其是项目实施的主要场地，能够全面反映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同时，选取部分参与非遗馆活动的群众、游客、非遗传承人及合作单位工作人员作为辅助点位，以多维度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及各方满意度。

（四）评价方法

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确保评价结果科学、客观、公正：

单位自评法：由项目实施单位遂宁市文化馆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和数据，形成初步自评结果。

实地勘察法：评价组实地前往遂宁非遗展示馆、非遗研学体验基地等地，查看场馆设施设备运行状况、展品展示情况、展陈更新效果等，核实实际开展情况与书面资料是否一致。

座谈调研法：与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非遗传承人、游客代表、合作单位负责人等进行座谈，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取得的成效以及各方对项目的看法和建议，获取定性信息。

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资金审批文件、活动策划方案、合同协议、财务凭证、总结报告等，对项目立项依据、预算安排、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市文化馆馆长任组长，非遗组分管领导、非遗组负责人、财务组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相关人员构成。具体职责分工如下：财务组负责人负责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价；非遗组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对项目活动内容、实施过程、设施维护效果、IP 形象征集成效、对非遗传承发展的推动作用等进行评估；其他相关人员负责整体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资料收集与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打分和撰写绩效报告。各成员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共同保障评价工作顺利开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项目实施前进行了充分的规划论证，从活动方案策划、IP 形象征集方案设计、资金预算编制到项目申报等环节，均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和流程，确保项目科学性与合理性。资金投向精准，明确用于非遗馆运营维护、设施升级、IP 形象征集等与非遗保护传承相关的工作，符合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及传承的战略方向，有效推动遂宁文旅融合发展。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项目实施前通过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在实施过程中强化监管手段，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开展工作。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推进，组织协调顺畅，各部门及合作单位协作有效，项目实施顺利。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高，项目预算为 8 万元，实际支出 7.9694 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 99.62%。具体支出情况如下：一是非遗馆全年技术维护费 1 万元，用于聘请技术人员每月 2 次日常检查维护及及时解决技术问题；二是非遗馆多媒体设备硬件维修及更换、展品修补、展陈更新、氛围营造、宣传、公共安全等相关费用 5.9694 万元；三是展馆 IP 形象征集费用 1 万元。所有费用均已按规定支付。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用于项目各项工作，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度高，全面完成了非遗馆设施设备维护升级、展品修补、展陈更新、IP 形象征集等工作，非遗馆正常对外开放，达到了提升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的目标。完成时效方面，项目按照计划于 2025 年 12 月底顺利完成，保障了项目的及时性。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无

2.民生保障。无

3.基础设施。无

4.行政运转。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通过开展项目，不仅完成了场馆常规维护运营工作，还成功征集到具有地域特色和非遗文化内涵的展馆IP形象,进一步提升了非遗馆的品牌辨识度和吸引力。全年非遗馆游客人数达到20000人,远超预期的8000人;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显著增长，有效增强了群众对非遗文化的认同感和参与感，推动了非遗文化的活态传承，为文旅融合发展注入了新动力。

四、评价结论

本次遂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管理维护及运营项目自评得分99.99，自评等级为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均取得了较好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和计划执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优异。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场馆正常开放,完成了设施升级、IP形象征集等重点工作,充分展示了遂宁市非遗保护工作的成效，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浓厚氛围，有力推动了遂宁文旅融合发展，提升了非遗的美誉度和影响力，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IP形象后续推广和商业转化机制不够完善,未能充分发挥IP形象的品牌价值和经济效益。

部分展陈内容的互动性不足，未能充分满足群众尤其是年轻群体的体验需求。

六、改进建议

针对 IP 形象推广和转化问题，建立健全 IP 形象后续推广运营方案，加强与文旅企业、文创机构的合作，开发系列文创产品，推动 IP 形象在旅游、商业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实现品牌价值最大化。

针对展陈互动性不足的问题，加大对展陈方式的创新投入，引入更多科技化、互动化展示手段，如 VR 体验、互动游戏等，增强展陈内容的趣味性和参与性,吸引更多年轻群体关注非遗文化。

持续优化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调配资源，加强对项目实施各环节的精细化管理，提前做好项目规划和资金申报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99.99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5 年遂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
管理维护及运营项目</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5">《四川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川文旅发〔2021〕76 号）</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 colspan="2">□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根据《四川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川文旅发〔2021〕76 号）要求，实施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高质量发展工程。针对非遗展览展示特点和规律，编制非遗展陈规范导则。建立完善非遗实物征集制度。按照常态化展陈持续提升、临时展览主题鲜明的原则，丰富展陈手段和方式。引入社会力量，创新模式机制，开展非遗研学游、体验游，建设非遗研学、体验基地。</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非遗保护</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8</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5">8</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总体目标</td><td colspan="8">年度目标</td></tr>
<tr><td></td><td colspan="8">开展遂宁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管理维护及运营项目，保证非遗馆的正常开放，进一步提升我市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td></tr>
<tr><td rowspan="8">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非遗馆每月维护次数</td><td>≥</td><td>2</td><td>次</td><td>10</td><td>2 次</td></tr>
<tr><td>非遗馆每年游客人数</td><td>≥</td><td>8000</td><td>人</td><td>10</td><td>20000 人</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td><td>≥</td><td>95</td><td>%</td><td>10</td><td>95%</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项目完成时间</td><td></td><td>2025 年 12 月底前</td><td></td><td>10</td><td>2025 年 12 月底</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非遗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td><td>≥</td><td>10</td><td>%</td><td>10</td><td>10%</td></tr>
</table>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	1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览展示活动观众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	8	万元	20	7.9694

遂宁非遗体验活动（含非遗进校园）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非物质文化遗产是民族文化的重要载体，传承和保护非遗对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丰富非遗馆运营业态，充分发挥非遗馆的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提升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同时加强青少年对本民族文化的认知与认同，培养文化自信，遂宁市文化馆于2025年开展遂宁非遗体验活动（含非遗进校园）项目。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本项目立项依据为《四川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专栏9）》中“深化非遗及旅游融合发展：推动‘非遗研学’常态化开展。分类梳理非遗资源，以非遗馆、非遗体验基地、传习所、非遗就业工坊等为载体，建设一批非遗研学基地，打造一批特色研学旅游产品，实施‘非遗进景区’工程”的相关要求。

项目主要内容：项目于2025年全年开展，活动地点涵盖遂宁非遗展示馆及非遗研学体验基地（遂宁文化中心A区二三楼）、遂宁市辖区部分学校。主要内容包括与我市部分中小学、大专院校合作，开展6场“非遗进校园”活动，每场学生人数控制在200人左右，活动包含教师授课、教学耗材配备、宣传推广、非遗宣传用品发放等；开展10场非遗体验活动，同样涵盖教师授课、教

学耗材、宣传及非遗宣传用品等相关内容。

主管部门职能：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其职能包含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与本项目实施目的及内容高度契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是丰富非遗馆运营业态，提升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培养青少年文化自信。项目支持方向围绕非遗宣传、非遗保护展开，具体包括非遗进校园、非遗体验活动的组织实施，涵盖相关的教师授课、教学耗材、宣传推广等方面。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预算安排 12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统筹兼顾、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结合项目开展需求、宣传推广计划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通过单位比选方式确定第三方公司负责项目实施，第三方公司以 11.82 万元中标，资金分配严格按照比选结果及项目实施需求据实安排，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通过开展非遗进校园及非遗体验活动，丰富非遗传承传播形式，提升非遗的社会关注度和影响力，增强群众尤其是青少年对非遗的认知度和认同感，推动非遗保护与传

承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发展。

具体绩效目标：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6 场，非遗体验活动≥10 场；活动验收合格率≥95%；活动于 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每场非遗研学活动花费≤1 万元；非遗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10%；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10%；使用绿色环保材料，不破坏生态环境，极大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参与活动人群满意度≥90%。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为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采用“前期预算+后期核实”的方法，对项目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全面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事后绩效评价旨在通过对遂宁非遗体验活动（含非遗进校园）项目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的全面梳理与分析，实现以下目的：一是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确保财政资金合理有效利用；二是评估项目是否达到预设绩效目标，包括活动场次、质量、时效、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三是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后续非遗相关活动的开展提供经验借鉴和改进方向，不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挪用等情况；项目活动是否按预定计划执行，活动场次、参与人

数是否达到预期；活动质量是否符合标准，验收合格率是否达标；宣传推广效果如何，非遗社会关注度及群众认知度是否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协调是否顺畅，各合作方协作是否有效等。

评价重点：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具体涵盖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合规性、活动组织与开展成效、非遗传承与保护的推动作用、社会效益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本次评价抽样点位选取遂宁非遗展示馆及非遗研学体验基地作为核心点位，因其是非遗体验活动的主要举办场地，能全面反映活动组织实施情况；同时选取部分参与“非遗进校园”活动的学校作为辅助点位，以了解活动在青少年群体中的覆盖程度和实施效果。

（四）评价方法

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单位自评法：由项目实施单位遂宁市文化馆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资料和数据，形成初步自评意见。

实地勘察法：评价组实地前往活动举办场地、非遗体验基地及相关学校，查看活动现场设施设备、活动开展痕迹、教学耗材使用情况等，核实活动实际开展情况与书面资料是否一致。

座谈调研法：与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第三方公司执行人员、非遗传承人、学校师生代表、参与群众代表等进行座谈，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取得的成效以及各方对活动的看法和建议，获取定性信息。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相关文

件资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预算审批文件、比选文件、中标通知书、活动策划方案、支出凭证、总结报告等，对项目立项依据、预算安排、实施过程、资金使用等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市文化馆馆长任组长，非遗组分管领导、非遗组负责人、财务组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相关人员构成。其中，财务组负责人负责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价；非遗组负责人对项目活动的内容、形式、质量、对非遗传承发展的作用等进行评估；其他人员负责整体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资料收集与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打分和撰写绩效报告，各成员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客观、公正开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项目决策程序规范，在活动开展前进行了充分的规划论证，从活动方案策划、立项申报到资金预算编制等环节，均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和流程，确保项目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资金投向精准，围绕非遗宣传、保护与传承开展相关活动，符合非遗保护的战略方向和群众文化需求。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通过单位比选确定第三方公司，规范合同管理。项目实施前进行周密策划，实施中强化监管，各部门及合作方协调配合，确保项目各项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实施顺利。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项目预算 12 万元，第三方

公司中标金额11.82万元，实际支出与中标金额一致，预算执行率达到98.5%。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及合同约定，用于教师授课费、教学耗材费、宣传费、非遗宣传用品等方面，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度高，顺利完成6场“非遗进校园”活动和10场非遗体验活动，活动验收合格率达到95%，达到预设质量目标。完成时效方面，所有活动均于2025年12月底前顺利完成，符合预设时效要求。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无

2.民生保障。无

3.基础设施。无

4.行政运转。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非遗进校园活动场次：预设目标≥6场，实际完成6场，圆满完成预期目标，有效扩大了非遗在青少年群体中的传播范围。非遗体验活动场次：预设目标≥10场，实际完成10场，达到预期要求，为群众提供了丰富的非遗体验机会。非遗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预设目标≥10%，实际达到10%，通过活动宣传推广，有效拓展了非遗相关产品的销售渠道。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预设目标≥10%，实际达到10%，提升了非遗的社会曝光度和影响力。每场非遗研学活动花费：预设目标≤1万元，实际每场约0.74万元，资金使用经济性良好。

四、评价结论

本次遂宁非遗体验活动（含非遗进校园）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97，自评等级为优。项目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规范有序，资金使用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较好。项目严格按照预

算和计划执行，各项绩效指标均完成预设目标，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非遗活动，丰富了非遗馆运营业态，提升了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满足了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培养了青少年文化自信，极大提升了非遗社会关注度,有效推动了优秀传统文化的弘扬与传播，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文化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非遗进校园”活动因学校教学安排调整，出现活动时间临时变更的情况，对活动组织协调的及时性和灵活性提出了较高要求，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部分活动筹备工作的节奏。同时，非遗体验活动的宣传方式较为传统，线上宣传力度不足，导致部分潜在受众未能及时获取活动信息，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六、改进建议

针对活动时间临时变更的问题，建议在后续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前，提前与合作学校充分沟通，结合学校教学计划合理制定活动时间表，并建立灵活的沟通协调机制，预留一定的调整空间，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丰富宣传方式，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短视频平台、学校官网等线上渠道进行活动宣传，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活动的知晓度和影响力，吸引更多潜在受众参与非遗活动。

持续优化活动内容和形式，结合不同年龄段群众尤其是青少年的兴趣特点，创新非遗体验项目和授课方式，进一步提升活动的吸引力和实效性，推动非遗传承与保护工作持续深入开展。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99.97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非遗研学体验活动				
预算单位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专栏 9）深化非遗及旅游融合发展：推动“非遗研学”常态化开展。分类梳理非遗资源，以非遗馆、非遗体验基地、传习所、非遗就业工坊等为载体，建设一批非遗研学基地，打造一批特色研学旅游产品，实施“非遗进景区”工程。				
	使用范围			非遗宣传、非遗保护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				
		其中：财政拨款		12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进一步丰富非遗馆运营业态、利用好非遗馆，提升我馆非遗保护与传承水平，2025 年继续开展非遗研学体验活动，满足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并不定期组织非遗进校园活动，培养青少年对本民族的文化自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非遗进校园活动场次	≥	6	场	10	6 场
			开展非遗体验活动场次	≥	10	场	10	10 场
		质量指标	开展非遗相关活动验收合格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活动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10	2025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	≥	10	%	10	10%
		社会效益	非遗宣传传	≥	10	%	10	10%

		指标	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人群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场非遗研学活动花费	≤	1	万元	20	约 0.74 万元

2024年遂宁非遗集市项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重要讲话精神，聚焦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充分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在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中的独特作用，遂宁市文化馆有效整合川渝非遗项目资源和市场要素资源,利用2025年节假日开办“遂宁非遗集市”，发展遂宁假日经济。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一是《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丰富多彩的宣传展示活动”的要求；二是《四川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中“培育传播品牌。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民俗节庆、文旅节会，广泛开展非遗展览展示展演展销活动，培育各地非遗宣传活动品牌”的规定；三是《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非遗处2024年工作要点》中“建立完善品牌运行机制，推动建设非遗市集，引入市场机制”的工作部署。

项目主要内容：全年举办10场“遂宁非遗集市”，分为非遗产品展销区、非遗项目展演区、传统文化互动体验区，每场集市主题不同，参展非遗项目各异。每期植入与当下节气相关的传统文化体验，如端午节包粽子、中秋节月饼制作等传统活动以及

投壶等传统游戏。同时，开展非遗项目展演、文旅活动推广及非遗文创展销等内容。

主管部门职能：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旅游局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本项目的开展与该职能高度契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依据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24〕17号）执行。

项目实施目的：以建设遂宁非遗集市为载体，创新非遗展示方式和宣传手段，构建遂宁文化旅游消费新场景，培育壮大遂宁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有效整合川渝非遗项目资源和市场要素资源，“引客入遂”体验川渝魅力非遗，发展遂宁假日经济。

主要工作任务：完成10场非遗集市的策划、布展、执行及宣传工作，组织川渝两地非遗项目参展、展演，开展传统文化互动体验活动，实现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

项目支持方向：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传习、保护、保存及投资项目；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重要传承活动；市级非遗项目参加中、省、市的重要活动；县（市、区）开展的非遗传承宣传活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申请2024年市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30万元，用于非遗集市的策划、布展、执行、宣传费用等。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统筹兼顾、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结合项目开展需求、参展单位情况、宣传推广计划等因素进行资金分配。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按照2024年中省市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采取项目法据实分配资金。通过政府采购，第三方公司以26万元中标承接项目相关工作，资金分配合理、合规。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有效整合川渝非遗项目资源和市场要素资源，创新非遗展示与宣传模式，构建文化旅游消费新场景，培育文化旅游消费新业态，打造遂宁非遗消费新品牌，促进非遗与旅游深度融合，发展假日经济。

具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举办“遂宁非遗集市”不少于9场；参展非遗项目不少于90项；制作活动宣传视频不少于10个；开展直播推介不少于5场；项目验收合格率不低于85%；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项目实施。

效益指标：参与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不低于10%；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不低于10%；极大地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

满意度指标：非遗展销展示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不低于80%。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按照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相关文件要求，对照项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从

决策、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开展全面自评。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4年遂宁非遗集市项目的绩效自评，全面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分析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客观评价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实施效果，为后续非遗项目的开展、资金预算安排及管理优化提供参考依据，推动非遗保护传承与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决策是否科学合规；资金使用是否规范高效；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目标；产出成果是否符合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带来的经济、社会及可持续影响是否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是否达标。

评价重点：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重点评价项目决策的合理性、资金管理的规范性、项目实施的有效性、产出指标的完成情况、效益指标的实现程度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本次绩效自评涵盖2024年遂宁非遗集市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包括10场集市活动的策划执行、非遗项目参展展演、宣传推广、互动体验等各环节，全面覆盖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四）评价方法

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现场访谈法、实地勘察法等多种方法开展评价。通过查阅项目档案、预算资料、合同文件等，核实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实地查看集市活动举办场地、设施

布置等；通过现场访谈等方式收集观众、参展单位的反馈意见，综合评估项目绩效。

（五）评价组织

成立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遂宁市文化馆馆长张麒君担任组长，成员包括项目实施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及相关业务骨干。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负责资料收集、数据核实、指标评分、报告撰写等工作，确保自评工作客观、公正、准确。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政策要求；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可量化、可考核；资金预算测算符合财政规定标准，分配原则明确，决策程序规范。

2.项目管理：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流程，制度健全；资金分配合规，使用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通过政府采购选定第三方公司承接项目，采购程序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绩效监管，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和实施效果。

3.项目实施：项目预算30万元，实际支出26万元，预算执行率达86.67%；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支付，支付程序规范，资金使用效率较高；项目于2025年按计划完成10场集市活动，实施过程顺利。

4.项目结果：项目完成10场集市活动，超出预设的不少于9场的目标；参展非遗项目110项，超额完成不少于90项的指标；制作宣传视频10个，开展直播推介5场，均达到预设目标；项目验收合格率95%，高于85%的预设标准；项目于2025年10月底完

成,早于预设的2025年12月31日前的完成时间,目标完成度高,完成时效良好。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无

2.民生保障。无

3.基础设施。无

4.行政运转。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参与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达10%，达到预设目标，有效带动了非遗产品消费，促进了遂宁假日经济发展。

2.社会效益指标：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达10%，扩大了非遗文化的影响力，增强了群众对非遗文化的认知和保护意识，社会效益显著。

3.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的实施打造了遂宁非遗消费新品牌,促进了遂宁非遗和旅游深度融合,极大增强了非遗保护传承氛围,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和扩大遂宁非遗保护工作影响力具有中长期的积极作用，可持续影响良好。

4.传承人群满意度：参与集市的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达95%以上，项目为传承人群提供了展示技艺、推广产品的重要平台，得到了传承人群的广泛认可。

四、评价结论

2024年遂宁非遗集市项目绩效自评得分99.73，自评结论为优秀。项目立项合规、决策科学，资金管理规范、使用高效，项目实施有序、完成质量高。项目实际完成10场集市活动，参展非遗项目110项，制作宣传视频10个，开展直播推介5场，项目验收合格率95%，均超额或达标完成预设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参与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均达到10%，现场观众满意度达95%，有效整合了川渝非遗资源，构建了文旅消费新场景，培育了文旅消费新业态，促进了非遗保护传承与文旅融合发展，实现了预期的经济、社会及可持续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一）部分非遗项目的创新性不足，与现代消费需求的契合度有待进一步提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二）宣传推广的渠道和形式虽有涉及，但深度和广度仍需拓展，部分潜在受众群体未能有效覆盖。

六、改进建议

（一）针对非遗项目创新性不足的问题：搭建非遗创新交流平台，组织非遗传承人群参加创新设计培训、交流活动，鼓励传承人与现代设计团队合作，开发符合现代消费审美和需求的非遗文创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二）针对宣传推广深度和广度不足的问题：丰富宣传推广渠道，

除了现有抖音、公众号等平台，可与主流媒体、旅游 OTA 平台、高校等合作，扩大宣传覆盖面；创新宣传形式，结合短视频、纪录片、线下体验活动等多种形式，增强宣传的趣味性和吸引力，精准触达潜在受众。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99.73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遂宁非遗集市”项目				
预算单位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关于印发 〈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24〕17 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第二（八）2 点）2.培育传播品牌。创新组织模式、引入社会力量，提升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办节水平和国际影响力。结合“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传统节日、民俗节庆、文旅节会，广泛开展非遗展览展示展演展销活动，培育彝族火把节、羌年、自贡灯会等各地非遗宣传活动品牌。支持各地举办传统音乐、传统戏剧等专题宣传展示				
	使用范围			非遗保护、非遗宣传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0				
		其中：财政拨款		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有效整合川渝非遗项目资源和市场要素资源，开办“遂宁非遗集市”，发展遂宁假日经济。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遂宁非遗集市”场次	≥	9	次	10	10 次
			参展非遗项目	≥	90	项	10	110 项
		质量指标	“遂宁非遗集市”项目验收合格率	≥	85	%	10	95%
		时效指标	“遂宁非遗集市”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10	2025 年 10 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参与人群相关产品销售额增长率	≥	10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	1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遗展销展示展演活动现场观众满意度	≥	8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非遗集市总体花费	≤	30	万元	20	26 万元

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遂宁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是每年6月的第二个星期六，设立目的是营造保护文化遗产的良好氛围，提高人民群众对文化遗产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关注和保护文化遗产，增强全社会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在每年的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全省都会举办各类非遗宣传展示活动，旨在以丰富多彩的活动形式和璀璨纷呈的非遗项目，彰显全省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蓬勃向上的人文风情。2025年6月14日为当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简称“非遗”）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增强全社会非遗保护传承意识，遂宁市开展本次非遗宣传展示活动。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终稿（省人大颁布版）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利用现有场馆、在新建公共文化设施中设立专门区域或者根据需要新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结合当地传统节庆、民间习俗以及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代表性项目的收藏、展示和传播活动。”

项目主要内容：为推动遂宁农文旅融合发展，利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加强对非遗项目的宣传展示，提升我市非遗的美誉度和影响力，增强群众对非遗的认同感，遂宁市文化馆于2025年6月举办了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遂宁市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一是组织我市非遗项目参加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四川省主会场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二是组织策划遂宁非遗馆“寻宝记”互动游戏，通过玩游戏获得谜面，猜谜寻宝，获得非遗文创产品；三是开展非遗体验活动，依托遂宁非遗项目，组织非遗传承人开展观音绣体验活动，向青少年群体普及非遗知识。

主管部门职能：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由市级专项资金拨款5万元，遂宁市文化馆具体实施，与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的职能相符。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24〕17号）规定：“文化遗产保护资金使用方向和重点：（二）市级非遗项目：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传习、保护、保存及投资项目；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的重要传承活动；市级非遗项目参加中、省、市的重要活动；县（市、区）开展的非遗传承宣传活动。”本次项目实施目的是通过开展系列宣传展示活动，展示多年来全市非遗保护工作成绩，讲好非遗故事，展示非遗保护经验，大力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浓厚氛围。主

要工作任务包括组织参加省级主会场活动、开展本地互动游戏、非遗体验等活动。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年度资金总额5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统筹兼顾、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分配资金，主要考虑活动开展的实际需求，包括人员差旅、活动策划执行、文创产品定制、场地氛围营造等方面。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通过比选，第三方公司以4.49万元中标负责部分活动相关工作。资金具体分配为：开展遂宁市本地非遗宣传展示系列活动经费4.5万元，主要包括遂宁非遗馆“寻宝记”、非遗项目体验等活动开展，遂宁非遗文创产品定制、场地氛围营造、工人搭建、撤展、摄影摄像等费用。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区域和具体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整体目标为通过开展活动，展示全市非遗保护工作成绩，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浓厚氛围。区域上覆盖遂宁市区及周边地区，吸引本地及周边群众参与。

具体绩效目标包括：开展相关非遗活动天数≥3天；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接待游客≥2000人次;非遗项目参展个数≥4个；活动验收合格率≥95%；项目完成时间为2025年6月底前；非遗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10%;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10%；使用绿色环保材料，不破坏生态环境，极大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参与活动观众满意度≥90%。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为做好该项资金项目评价工作，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采用“前期预算+后期核实”的方法，对相关数据进行分析，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旨在通过对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遂宁市非遗宣传展示活动资金使用及项目实施情况的全面梳理与分析，实现以下目的：一是衡量项目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确保财政资金的合理有效利用；二是评估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即是否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开展非遗展览展示、体验和直播等活动，以及群众对我市非遗的了解程度是否提升、非遗保护氛围是否良好营造；三是通过评价找出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为后续非遗宣传推广活动的开展提供经验借鉴和改进方向，不断优化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预设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有无截留、挪用等情况；项目活动的开展是否按照预定计划执行，各项活动的参与人数、效果是否达到预期；宣传推广效果如何，群众对非遗的认知度和认同感提升程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组织协调是否顺畅,各部门之间的协作是否有效等。

评价重点为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及其实施效果，具体涵盖资金的预算安排与执行情况、项目活动的组织与开展成效、对非遗传承和发展的推动作用以及群众满意度等方面。

（三）评价选点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抽样点位选取遂宁非遗展示馆作为核心点位，因其是活动的主要举办场地和宣传窗口，能够全面反映活动的组织实施情况。同时，选取部分参与活动的高校、社区等作为辅助点位，以了解活动在不同群体和区域的覆盖程度和影响力。

（四）评价方法

综合采用多种评价方法，包括：

单位自评法：由项目实施单位遂宁市文化馆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和数据，形成自评报告。

实地勘察法：评价组实地前往遂宁非遗展示馆、非遗研学体验基地等活动举办场地，查看活动现场设施设备、活动开展痕迹等，了解活动实际开展情况与书面资料是否一致

现场访谈法：与项目实施单位工作人员、非遗传承人、参与群众代表等进行访谈，深入了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困难与问题、取得的成效以及各方对活动的看法和期望，获取定性信息。

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项目申报材料、资金审批文件、活动策划方案、总结报告、资金支出凭证等，对项目的立项依据、预算安排、实施过程等进行全面审查和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市文化馆馆长任组长，非遗组分管领导、非遗组负责人、财务组负责人及其他项目相关人员构成。其中，财务组负责人负责对项目资金的预算、支出、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审查和评价；非遗组负责人对项目活动的内容、形式、对非遗传承发展的作用等进行评估；其他人员负责整体评价工作的组织协调、资料收集与分析,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综合打分和撰写自评报告，各成员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共同确保评价工作的科学、客观、公正开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在活动开展前进行了充分的规划论证。从活动方案的策划、申报，到资金预算的编制等环节，均严格遵循相关规定和流程，确保活动的科学性与合理性。资金投向精准，明确用于非遗宣传展示活动，符合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及传承的战略方向，有效推动了遂宁农文旅融合发展。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上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该项目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组织实施，项目实施前通过局党组会集体决策，在项目实施中强化监管手段，严格按照监管程序开展监管工作。项目各项工作按进度有序开展，实施顺利。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预算 5 万元，第三方公司中标金额 4.49 万元，加上人员差旅等其他支出，实际总支出控制在预算范围内。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预算安排用于非遗宣传

展示活动的各个方面，包括参展项目人员差旅、活动策划执行、文创产品定制、场地相关费用等，确保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度高，通过开展参加省级主会场活动、“寻宝记”互动游戏、非遗体验等多种形式的非遗宣传展示活动，达到了展示非遗保护工作成绩、弘扬优秀传统文化的目的。完成时效方面，活动按照计划于2025年6月底顺利完成，保证了活动的及时性。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无

2.民生保障。无

3.基础设施。无

4.行政运转。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定“非遗项目参展数量”指标，实际组织了10个非遗项目参展，超额完成了≥4个的预期目标。“非遗体验活动参与人数”指标，组织20—30名大学生参与观音绣体验活动，达到了预期参

与人数要求，有效增强了青少年对传统文化的认同感和参与感，进一步扩大了非遗宣传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四、评价结论

本次2025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遂宁市非遗宣传展示活动自评得分99.8，自评等级为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管等方面都取得了良好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预算和计划执行，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自评等级为优。通过开展丰富多样的活动，不仅展示了遂宁市非遗保护工作的成绩,还营造了全社会共同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浓厚氛围，有力地推动了遂宁农文旅融合发展，提升了非遗的美誉度和影响力，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建议

无。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99.8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

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 1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2025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非遗宣传推广活动</td></tr>
<tr><td colspan="3">预算单位</td><td colspan="5">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6">项目概况</td><td colspan="2">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td><td colspan="5">四川省非遗条例终稿（省人大颁布版）</td></tr>
<tr><td colspan="2">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绩效分配方式</td><td>□因素法</td><td>□项目法</td><td>☑据实据效</td><td colspan="2">□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td></tr>
<tr><td colspan="2">立项依据</td><td colspan="5">四川省非遗条例终稿（省人大颁布版）（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利用现有场馆、在新建公共文化设施中设立专门区域或者根据需要新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馆，结合当地传统节庆、民间习俗以及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开展代表性项目的收藏、展示和传播活动。</td></tr>
<tr><td colspan="2">使用范围</td><td colspan="5">非遗保护</td></tr>
<tr><td colspan="2">申报（补助）条件</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起止年限</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5">5</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5">5</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年度目标</td></tr>
<tr><td colspan="7">通过开展 2025 年度“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宣传展示活动，展示多年来全市非遗保护工作成绩，讲好非遗故事，展示非遗保护经验，大力弘扬我市优秀传统文化，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非遗保护传承的浓厚氛围</td></tr>
<tr><td rowspan="3">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性质</td><td>指标值</td><td>度量单位</td><td>权重</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开展相关非遗活动天数</td><td>≥</td><td>3</td><td>天</td><td>10</td><td>3 天</td></tr>
<tr><td>文化和自然</td><td>≥</td><td>2000</td><td>人次</td><td>10</td><td>3000 人次</td></tr>
</table>

			遗产日期间接待游客					
			非遗项目参展个数	≥	4	个	10	10个
		质量指标	活动验收合格率	≥	95	%	5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6月底前		5	2025年6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	≥	10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	1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观众满意度	≥	9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	5	万元	20	4.49

第三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传承人作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核心承载者与传递者，是非遗活态传承的关键所在。近年来，我市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因年老体弱等因素，去世人数逐年增多，在世者也多年事已高，开展市级传承人的抢救性记录工作刻不容缓。记录工作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四川省非物质

文化遗产条例》明确的法定职责，是构建非遗保护传承体系的基础，更是确保非遗永续传承的重要手段。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传承人所掌握的精湛技艺与对传统文化的深刻理解，能够留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宝贵资料，进一步完善我市非遗保护传承体系，提升非遗系统性保护水平。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依据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文旅发〔2022〕25号）中“（三）做好调查记录工作。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广泛发动社会记录，提高专业记录水平，对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并给予经费保障。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对市、县两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开展记录”的相关要求，开展本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按照四川省文旅厅对非遗传承人拍摄记录的相关要求，实施第三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主要记录青堤铁水火花龙市级传承人李绍先和谢氏根雕市级传承人谢主正。记录工作以视频采集为主，辅以录音、照片、文字记录等多种形式，采集内容包括文献片（含口述片、项目实践片和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工作卷宗（工作附件、精选照片、收集文献等）及实物等。

主管部门职能：本项目主管部门为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其“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的职能与项目实施需求高度契合。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参照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关于印发〈遂宁市市级文化遗产保护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遂财教〔2024〕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与管理。

项目实施目的：通过专业化、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对2名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真实、系统的记录，形成高质量的记录成果，为非遗保护传承提供坚实支撑，推动我市非遗事业持续发展。

主要工作任务：完成2名传承人的文献片（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拍摄制作，整理形成工作卷宗及相关实物资料，确保记录成果符合规范要求。

项目支持方向：聚焦市级非遗项目传承传习、保护、保存，支持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开展重要传承活动，助力非遗项目宣传推广。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年度资金总额40万元，均为财政拨款。

项目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遵循“突出重点、择优扶持、统筹兼顾、公开透明、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原则分配资金，综合考虑传承人技艺重要性、记录工作难度、所需人力物力等因素。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通过政府招标，第三方公司以39万元中标承接项目实施工作，资金分配合理合规，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项目整体绩效目标：全面完成2名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系统记录工作，形成规范、完整的记录成果，通过验收评估，提升非遗保护传承水平，扩大非遗影响力。

具体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完成2名传承人记录工作；每名传承人记录时长不低于19小时；每名传承人完成4个记录片（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开展记录天数不低于12天；项目验收合格率不低于95%；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视频制作；每名传承人记录资金不超过20万元。

效益指标：相关非遗产品线下销售渠道增长率不低于10%；非遗宣传覆盖人群增长率不低于10%；很大程度上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大幅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

满意度指标：参与记录工作传承人满意度不低于80%。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照绩效目标开展自查，重点检查记录进度、成果质量、资金使用等情况。项目完成后，组建自评小组，按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开展自评工作，梳理项目实施成效与存在问题，确保自评结果客观真实。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项目绩效自评，全面梳理第三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的实施过程与成果，检验项目是否达成预期绩效目标，深入分析项目在决策程序、资金使用、实施效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依据评价结果，总结经验教训，优化项目管理流程与

资金分配机制，为后续非遗记录工作提供改进方向与决策参考，进一步提升我市非遗保护工作的系统性与专业性。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决策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划论证是否充分；资金使用是否合规，有无超预算、挪用等情况；记录工作是否按计划推进，成果质量是否达标；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完成，对非遗保护传承的推动作用是否显著等。

评价重点：聚焦资金支出使用全过程，包括资金申报、分配、使用的合规性与合理性；项目实施进度与记录成果质量；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对非遗保护传承氛围营造、社会关注度提升的实际效果。

（三）评价选点

围绕青堤铁水火花龙市级传承人李绍先和谢氏根雕市级传承人谢主正的记录过程与成果开展评价。选取视频拍摄现场、资料整理现场等关键环节进行实地核查；对已完成的纪录片、工作卷宗等成果进行质量评估；查阅资金使用凭证、招标合同、工作台账等相关资料，确保评价全面深入。

（四）评价方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项目投入的39万元资金及人力、物力成本，与记录成果价值、对非遗传承发展的促进作用等效益进行分析，评估项目经济性与可行性。

案卷研究法：查阅项目立项文件、招标资料、合同协议、财务凭证、工作记录等案卷，审查项目决策、资金管理、实施过程的合规性。

单位自评法：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全面总结项目规划、执行、成果等方面情况。

实地勘察法：前往传承人工作室、记录工作现场等实地查看，了解记录工作开展的真实性与完整性，检查记录设备使用、工作环境等情况。

座谈调研法：组织项目管理人员、第三方实施团队、非遗传承人等开展座谈会，深入了解项目实施中的经验、问题及建议。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市文化馆相关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非遗工作分管领导、非遗组负责人、财务组负责人及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组长全面负责评价工作组织协调与决策；财务组负责人负责审查项目资金预算、支出及财务管理情况；非遗组负责人评估记录内容的专业性、完整性、真实性，评价非遗保护传承效果；其他成员协助收集项目资料、介绍实施情况，按照评价指标体系综合打分并撰写自评报告，各成员分工明确、协作配合，确保评价工作科学、客观、公正。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项目立项严格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规划论证阶段，结合我市非遗传承实际，选定亟须记录的代表性传承人，对记录内容、形式、目标等进行了充分规划，资金投向精准聚焦市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作，符合非遗保护工作需求，决策整体情况良好。

项目管理：参照相关政策文件制定了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资金管理、记录工作流程等要求。资金分配通过公开招标确定实施单位，保障了公开透明。建立了项目进度跟踪与成果检查机制，确保项目有序推进，但在制度细化与执行监督的精细化程度上仍有提升空间。

项目实施：项目已全部完成，第三方公司按合同约定开展记录工作，资金使用严格遵循合同约定与财务制度，实际支出 39 万元，未发生违规使用情况，预算执行规范，资金使用效益良好。

项目结果：已全面完成 2 名传承人的记录工作，达成各项产出指标，记录成果符合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验收，目标完成度高，完成时效达标。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无

2. 民生保障。无

3. 基础设施。无

4. 行政运转。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开展市级非遗传承人记录工作人数：已按计划完成2名传承人记录工作，达成绩效目标。每名传承人记录时长：每名传承人实际记录时长均不低于19小时，满足指标要求。每名传承人记录片个数：每名传承人均完成4个记录片（口述片、项目实践片、传承教学片、综述片）的拍摄制作，符合绩效目标。开展记录天数：实际开展记录天数超过12天，达到指标要求。市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验收合格率：项目通过验收，验收合格率达到95%以上，达成绩效目标。市级传承人记录工作完成时间：2025年12月底前完成所有视频制作及相关工作，按时达成目标。每名传承人记录所需成本：每名传承人记录成本均控制在20万元以内，项目总支出39万元，未超预算，符合成本指标要求。相关非遗产品线下销售渠道增长率：经调查，相关非遗产品线下销售渠道增长率达到10%，达成经济效益指标。非遗宣传覆盖人群增长率：通过多种宣传方式，非遗宣传覆盖人群增长率不低于10%，实现社会效益指标。对增强非遗保护传承氛围的影响：项目实施后，非遗保护传承氛围得到极大程度增强，达到预期目标。对提升非遗社会关注度的影响：非遗社会关注度显著提升，符合绩效目标要求。参与记录工作传承人满意度：通过与传承人沟通反馈，满意度达到80%以上，达成满意度指标。

四、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决策合规、资金使用规范、实施过程有序、成果质量达标，全面完成了预设的各项绩效目标。项目整体评价总分为99.95分，自评等级为优。通过项目实施，系统记录了2名市级非遗传承人的技艺与文化内涵，为非遗保护传承奠定

了坚实基础，有效提升了非遗的社会影响力，促进了非遗相关产业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

五、存在主要问题

项目宣传推广力度仍显不足，宣传方式较为传统，社会公众对项目本身及非遗文化的知晓度和参与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记录成果的后续转化与利用机制不够完善，部分优质记录资源未能充分发挥其在非遗传承、教育、文旅融合等方面的最大价值。

六、改进建议

加强宣传推广创新，丰富宣传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如短视频平台、微信公众号、直播等），结合非遗集市、展览展示等活动，扩大项目及非遗文化的宣传覆盖面，提高社会公众关注度与参与度。

建立记录成果后续转化利用机制，将记录片、口述史等资源融入学校教育、文旅项目开发等领域，开发非遗文创产品、线上课程等，推动非遗资源活化利用，最大化发挥记录成果的价值。

进一步细化项目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精细化监督，在后续类似项目中，提前预判可能出现的问题，优化工作流程，提升项目管理水平。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99.95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三批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记录工作			
预算单位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文旅发〔2022〕2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文旅发〔2022〕25号（第二，（三）条）做好调查记录工作。继续开展全省非遗资源调查，重点对黄河流域、长江流域、巴蜀文化旅游走廊等区域进行调查。建设非遗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口述史等资料库，妥善保存相关实物、资料。实施非遗记录工程，广泛发动社会记录，提高专业记录水平，对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和代表性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并给予经费保障。			
	适用范围	非遗保护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			
		其中：财政拨款			4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对传承人开展记录工作，将传承人对传统文化的深刻理解与自身掌握的精湛技艺通过数字化多媒体手段全面、真实、系统地记录，保留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基因，为后人传承、研究、宣传、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留下宝贵资料。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名传承人记录片个数	≥	4	个	10	10 次
			开展记录天数	≥	12	天	10	20 天
		质量指标	市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验收合格率	≥	95	%	10	95%
		时效指标	所有视频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10	2025 年 12 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相关非遗产品线下销售渠道增长率	≥	10	%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	10	%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记录工作传承人满意度	≥	80	%	10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名市级传承人抢救性记录资金成本	≤	20	万元	20	19.5

组织参加第九届成都国际非遗节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第九届成都国际非遗节是全省重要的非遗宣传展示平台，旨在增进非遗交流互鉴、激发传承活力、共享美好生活。为贯彻落实非遗保护传承相关要求，充分借助这一平台展示遂宁市非遗资源魅力，推动非遗与社会生活深度融合，提升遂宁非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遂组织开展本次项目。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四川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第二（八）2点）、《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第三十四条）、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文旅发〔2022〕25号）（第四，（十二）条）。

项目主要内容：一是组织我市非遗项目参加第九届成都国际非遗节主会场活动，精选我市优质非遗项目参展，全面展示遂宁非遗的独特魅力和传承成果；二是在遂宁蓬溪县举办社区实践活动，活动于2025年5月29日在蓬溪县市民中心启动，设置传统手工技艺品、非遗美食、非遗文创产品三大展示板块，推出麦秆画染色、土陶拉坯、棕编花朵等互动体验项目，同步开展非遗产品售卖及“传承人+网红主播”线上直播推介活动，此外还组织领导、嘉宾及研学学生参观蓬溪县非遗馆。

主管部门职能：本项目由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主管，其“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的职能，与本项目实施宗旨高度契合。项目申请财政资金8万元，已按计划完成全部活动内容。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项目实施目的是通过组织参与国际非遗节主会场活动和举办本地社区实践活动，搭建非遗展示交流平台，拓宽非遗传播渠道，提升遂宁非遗影响力，促进非遗活态传承与创新发展。项目支持方向符合非遗保护相关政策要求，重点用于非遗项目参展、展示展演、互动体验、宣传推广等相关工作，与《四川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政策文件中关于非遗保护传承的工作要求相一致。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项目预算安排：年度资金总额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资金分配原则：遵循“突出重点、专款专用、注重绩效、公开透明”的原则，结合项目活动内容和实际需求进行资金分配。

资金分配情况：按照项目法据实分配资金，资金主要用于参展非遗项目相关补助、社区实践活动策划执行、宣传推广、场地布置、人员差旅等方面，分配合理合规，保障了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总体绩效目标：组织我市非遗项目参加第九届成都国际非遗节，并在遂宁举办社区实践活动，提升我市非遗影响力。

具体绩效目标：参展非遗项目个数≥4个，举办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场次≥1场，活动参观人次≥1.5万人次，活动宣传报道篇数≥3篇，项目验收合格率≥85%，非遗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10%，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10%，参与活动群众满意度≥85%，项目于2025年12月30日前完成。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采用“资料核查+实地核验+座谈调研”的方式开展自评工作，全面梳理项目实施过程、资金使用情况及绩效完成情况，确保自评结果真实、准确、客观。

二、评价实施

（一）评价目的

本次项目绩效自评旨在通过对组织参加第九届成都国际非遗节项目资金使用、活动实施及绩效完成情况的全面分析，实现以

下目的：一是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合理高效；二是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判断非遗宣传推广、影响力提升等工作成效；三是梳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与不足，为后续非遗相关活动的策划实施和资金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持续优化工作流程，提升非遗保护传承工作水平。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预设问题：项目资金是否严格按照预算及规定用途使用，有无截留、挪用、挤占等违规情况；各项活动是否按计划有序推进，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协调不畅、执行不到位等问题；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何，参展项目质量、活动参与度、宣传效果等是否达到预期；项目实施对非遗传承发展、影响力提升的实际作用是否显著；群众对活动的满意度及意见建议等。

评价重点：资金预算执行、使用合规性；活动组织实施的完整性、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完成程度；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三）评价选点

核心点位选取第九届成都国际非遗节主会场参展区域及蓬溪县市民中心（社区实践活动举办地），重点核查活动现场布置、展示内容、互动体验开展及资金使用痕迹等情况；辅助点位选取部分参展非遗传承人、参与活动的社区群众、研学学生代表及线上直播受众，全面了解活动覆盖情况及各方反馈。

（四）评价方法

单位自评法：项目实施单位全面梳理项目申报材料、资金审批文件、活动策划方案、总结报告、财务凭证等资料，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估，形成基础自评数据。

实地勘察法：评价组前往主会场参展区域、蓬溪社区实践活动现场及蓬溪县非遗馆，实地查看活动开展痕迹、设施设备使用、非遗展示及互动体验实施情况，核实书面资料与实际开展情况的一致性。

现场访谈法：现场与非遗传承人、项目实施工作人员、社区群众代表、研学学生代表等进行座谈，深入了解各方对活动组织、展示内容、体验效果等方面的看法，收集相关意见建议。

案卷研究法：系统查阅项目立项依据、资金管理文件、预算报表、支出凭证、宣传报道资料等，对项目决策、管理、实施及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

（五）评价组织

评价组由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相关负责人任组长，成员包括非遗管理科室、财务科室及项目实施相关工作人员，具体分工如下：组长统筹协调评价工作整体推进；非遗管理科室人员负责评估活动组织实施、非遗展示效果、传承推广成效等；财务科室人员负责核查资金预算执行、支出合规性、财务管理规范性等；其他成员负责资料收集整理、座谈组织、数据统计分析及自评报告撰写，确保评价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三、绩效分析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决策：决策程序规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非遗保护传承相关政策要求；活动方案经过充分论证，针对性强，资金投向精准，重点围绕非遗参展、展示展演、宣传推广等核心工作，有效支撑项目目标实现。

项目管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等相关规定，项目实施前经过充分调研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强化统筹协调，各部门、各环节协作顺畅，监管到位，确保活动按计划推进。

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率良好，项目年度预算 8 万元，实际支出 6.82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85.29%；资金使用合规，所有支出均用于项目相关工作，包括参展项目补助、活动策划执行、场地布置、宣传推广、人员差旅等，财务凭证完整，支出程序规范。

项目结果：目标完成度高，各项绩效指标均超额完成或按要求完成；完成时效提前，项目原定完成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实际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全面完成，为非遗宣传推广争取了更充足的时间窗口。

（二）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产业发展。无

2.民生保障。无

3.基础设施。无

4.行政运转。严格按规定用途、适用范围进行专项资金分配，

资金管理程序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分配标准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参展非遗项目个数：目标值≥4 个，实际完成 14 个，超额完成 250%，精选的非遗项目涵盖传统技艺、美食、文创等多个类别，充分展现了遂宁非遗的丰富性和独特性。

举办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场次：目标值≥1 场，实际完成 2 场，分别为成都国际非遗节主会场展示活动和蓬溪社区实践展示展演活动，活动形式多样，展示内容丰富。

活动参观人次：目标值≥1.5 万人次，实际完成 2 万人次，其中线下参与 1.8 万人次，线上直播观看 0.2 万人次，参与热度超出预期。

活动宣传报道篇数：目标值≥3 篇，实际完成 5 篇，涵盖官方媒体报道、文旅平台推送等，同时通过三大平台同步直播，有效扩大了活动宣传覆盖面。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组织参加第九届成都国际非遗节项目自评得分 99.71，自评等级为优。项目严格按照立项要求和预算计划组织实施，资金管理规范，预算执行有序，各项绩效指标均超额完成预期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成功组织 14 个非遗项目参与国际非遗节展示，举

办2场高质量展示展演活动，吸引2万人次参与，有效拓宽了遂宁非遗的传播渠道，提升了非遗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促进了非遗活态传承与创新，同时带动了非遗相关产品销售渠道拓展，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达到了项目预期目标。

五、存在主要问题

预算执行率未达100%，实际支出6.8234万元，预算执行率85.29%，主要原因是部分活动环节通过资源整合、社会协作等方式降低了实施成本，同时存在少量计划内支出因活动调整未实际发生。

线上宣传推广的深度和广度仍有提升空间，虽然开展了直播活动，但后续二次传播、长尾效应不足，部分潜在受众未能有效触达。

六、改进建议

优化预算编制精准度，在项目策划阶段更细致地调研活动需求，结合以往实施经验，科学测算各项支出，提高预算与实际支出的匹配度；同时建立预算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活动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及时合理调整预算安排，提升预算执行效率。

加强宣传推广体系建设，构建“前期预热+中期直播+后期二次传播”的全周期宣传模式。活动后整理优质宣传素材，通过短视频剪辑、图文总结、非遗故事专题推送等形式，在各类新媒体平台持续传播；加强与主流媒体、行业媒体及网红达人合作，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遂宁非遗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自评得分（百分制）	备注
1	遂宁市文化馆（遂宁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99.71	
2			
3			
4			

5			
6			
7			
8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市、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项目名称		第九届成都国际非遗节系列活动			
预算单位		遂宁市文化广播电视体育和旅游局			
项目类型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四川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文旅发〔2022〕25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项目法	☑据实据效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立项依据	四川省“十四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第二（八）2点），四川省非遗条例终稿（省人大颁布版）（第三十四条 ）四川省文化和旅游厅等12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川文旅发〔2022〕25号（第四，（十二）条）。			

	使用范围			非遗保护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
		其中：财政拨款						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组织我市非遗项目参加第九届成都国际非遗节，并在遂宁举办社区实践活动，提升我市非遗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展非遗项目个数	≥	4	个		14 个
			举办非遗展示展演活动场次	≥	1	场		2 场
			活动参观人次	≥	1.5	万人		2 万
			活动宣传报道篇数	≥	3	篇		5 篇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	85	%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			2025 年 6 月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非遗相关产品销售渠道增长率	≥	10	%		10%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宣传传播覆盖人群增长率	≥	1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活动观众满意度	≥	90	%		9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	≤	8	万元		6.8234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